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文件

陕水保会发〔2023〕15号

签发人: 张武俊

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员管理 等办法的通知

全体会员及有关单位: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会的组织管理,适应新形势下对学会工作的管理要求,我会组织起草了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》,并对原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以上办法经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:

- 1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》
- 2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
- 3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
- 4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一:

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

(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(以下简称"学会") 监事会工作,明确监督职责,发挥监督作用,提高监督质量,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(试行)制定本 办法。
- 第二条 监事会是对学会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的常设监督 机构,独立行使监督权,是促进学会依法依章开展工作,推 进学会完善民主决策机制、权力制衡机制、信息公开机制、 交流合作机制的基础治理制度。
- 第三条 监事会实行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相结合,常态事务监督与专项事务监督相结合,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 监事会及成员接受会员(代表)大会的领导和监督,对会员(代表)大会负责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学会章程及相关制度,公开公正、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责与权利

第五条 监事会职责

- (一)监督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、学会章程、会员(代表)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情况;
- (二)监督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;
 - (三) 监督学会资产管理、经费预算及财务运行管理情

况:

- (四)监督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负责人的推荐、选举、 聘任及履职情况等;
- (五)监督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、办事机构工作计划 执行情况、重要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;
- (六)监督学会各项规章、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
 - (七) 提请会员(代表)大会选举或罢免监事;
 - (八)选举、罢免监事长、副监事长;
- (九)监督监事会认为重要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专项事务:
- (十) 学会章程、会员(代表) 大会或相关规章制度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条 监事长的职权

- (一) 主持监事会工作;
- (二)负责监事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;
- (三)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;
- (四) 审定、签发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;
- (五)代表监事会向会员(代表)大会报告工作;
- (六)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以及 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会议:
- (七)代表监事会对学会"三重一大"事项、重要业务活动、涉法涉诉事项等发表意见和建议;
 - (八)检查、督促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;
 - (九)检查、督促监事的履职情况;
- (十)履行学会章程、会员(代表)大会决议、学会规章制度、监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职权

- (一)根据学会章程和相关制度,开展监督工作,履行监督职责;
 - (二) 根据监事会的分工, 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;
- (三)根据监事会的决定和监事长的委派,参加学会活动,完成相关工作;
 - (四)执行监事会的决议:
- (五)出席监事会各种会议,行使表决权,对监事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:
 - (六) 列席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会议,行使监督权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建

第八条 监事会由 5-7 名成员组成,设监事长 1 名,副监事长 1 名。

第九条 监事会成员须具备的条件

- (一) 热爱祖国,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;
- (二)具有社会团体工作、研究或管理经历,或具有财务、法律等专业背景;
- (三)热心学会事业,身体健康,具有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条件;
 - (四)坚持原则,清正廉洁,办事公道;
 - (五) 任职时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;
- (六)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,且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。
- 第十条 监事会成员来源、结构要多元化,可从学会会员中推选,也可从学会外部引入具有监管经验的水土保持及

相关专业人士担任。学会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秘书长、理事(常务理事)、分支机构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监事由学会秘书处或换届领导机构提出候选人名单,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,连续任职不能超过两届。监事长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。监事会每届留任的监事一般不超过上届监事的二分之一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规则

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遇重大事件可随时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须监事本人出席,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。监事如不能参会,可以书面、通讯等形式表达意见和建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,并及时向理事会和业务管理部门通报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督活动和监事会活动, 定期听取会员和会员代表对学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 议,审慎处理和及时反馈监督事项,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。

第十四条 监事对监督事项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 义务。参加监督活动要做好规范的工作记录并向监事会报告 工作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在列席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时,监事会成员发现会议存在违反学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形时,可当场向主持人提出意见或建议,并将有关情况形成记录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学会负责人、分支机构负责人、 办事机构负责人及理事(常务理事)存在违反学会章程或有 关制度规定时,应及时向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提出意见建 议。监事会发现学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,要及时向陕西省科协、登记管理机关等反映。

第十七条 学会会员或分支机构等对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的决议有异议时可向监事会申诉。监事会收到申诉后应在 10 天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监事会受理申诉后,应认真调查核实,参照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在 1 个月内作出处理建议并通报给理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,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应于收到监事会监督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,特殊情况经沟通后可适当延长答复时间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加强与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联系和协同,建立和完善监督信息沟通制度和监督落实制度,及时交换工作情况、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条 由监事会成员参与或列席的会议,其会议纪要等文件,应当记载监事会成员的监督意见和建议,并将文件抄送监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学会重要文件及资讯等应及时抄送监事会,确保信息畅通。

第五章 履职资格变更

第二十二条 监事超过1年未履行职责的,其监事资格即自动终止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本人存在违法、违纪和违反学会章程行为时,由会员(代表)大会罢免。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经监事会其他成员一致同意,可先行停止其工作,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履行罢免程序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资格被终止

时,监事会可从其他成员中推选新的监事长主持工作,并及时向理事会通报,向陕西省科协报告。

第二十五条 由于监事资格终止致使监事会不足 3 人时,申请陕西省科协委派 1-2 名人员代行监事职责,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进行补选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变动后,需要及时向陕西省科协报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学会办事机构可安排专人或专门机构协助监事会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监事不得在学会领取薪金和补助, 正常工作经费列入学会预算,费用支出须严格执行学会的财 务制度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自陕西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试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二:

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员管理办法

(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会员主体地位,加强对会员的管理和服务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依照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(试行)》(陕科协发〔2022〕学字5号)和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"本会章程"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(以下简称"本会")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第三条 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由本会统一注册登记, 收取会费, 发放会员证, 并对会员实行分类管理, 提供会员服务。

第二章 个人会员

第四条 凡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条件,从事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科研、教学和管理人员,可申请加入本会个人会员。

第五条 个人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,填写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(见附表1),由本会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批准后即成为本会个人会员。

第六条 个人会员从批准之日起交纳个人会费,享受本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和服务,承担章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。

第三章 单位会员

第七条 凡满足本会章程规定的条件,愿意参加本会有

关活动,支持本会工作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,均可申请加入本会单位会员。

第八条 单位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,填写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及单位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(见附表2、附表3),经本会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批准后即成为单位会员。规模较大的单位会员可以推选理事,理事当选后即成为理事单位。

第九条 单位会员经本会批准后颁发单位会员(或理事单位)证书,并在本会网站公布单位会员名单。

第十条 单位会员从批准之日起交纳团体会费,享受本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和服务,承担章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。

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一条 会员享受的权利:

- (一) 入会自愿, 退会自由;
- (二)享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:
- (三)参加本会的活动;
- (四)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;
- (五)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,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;
- (二) 执行本会决议,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- (三)协助本会开展有关学术和科普活动;
- (四)按规定交纳会员会费。

第五章 会员服务

第十三条 本会为个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:

(一) 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;

- (二)申报本会或本会推荐的各类人才;
- (三)优先审批加入本会专家库,参加技术咨询活动;
- (四)优先获得本会编印的各种资料;
- (五)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。

第十四条 本会为单位会员提供以下服务:

- (一) 搭建学术交流平台;
- (二)协助举办各类学术活动;
- (三)优先提供本会有关的学术资料;
- (四)优先给予项目论证和技术咨询等服务;
- (五)优先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调研及课题研究;
- (六)为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推介提供宣传和服务平台;
- (十)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技术培训,享受优惠政策:
- (八) 为技术服务水平评价和科技成果申报提供支持。

第六章 会员管理

第十五条 本会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按照《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会建立会员会籍档案及数据库,本会秘书 处负责会员会籍档案及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,定期对会员情 况摸底统计,保证会员数据库的及时更新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实行联络员制。单位会员须指派一名联络员,负责本单位与学会的联系,反映会员的意见、建议和诉求。个人会员由所在单位推选一名联络人,负责个人会费的收集和统一交纳。

第十八条 单位会员合并、分立、注销及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的,应及时函告本会秘书处。

第十九条 个人会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原单位

或原地区时, 应及时通知本会信息变化情况。

- 第二十条 本会建立科学合理的会员考评机制,加强日常管理,定期开展单位会员工作评比,对优秀会员进行表彰奖励。
- 第二十一条 本会保障会员的退会自由。下列情况下即视为会员退出本会:
 - (一) 会员提出退会申请或书面声明, 经秘书处备案;
 - (二) 失去联络2年或2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;
- (三)会员退休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参加学会活动,并 经所在单位确认;
- (四)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会员, 经本会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查予以除名。
- 第二十二条 已经退会的会员,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。
- 第二十三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,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七章 附 则

-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自陕西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理事会。

附件1:

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

编号:

姓名			性	上别		出生年	月		民族				
籍贯			最	高学后	5			党派				照	
工作				•		现	任职务				片		
毕业院	 E校						技	术职称					
所学专	- 业							专长					
通讯地	1址						,		电	舌			
主													
要													
经													
历													
主													
要工													
作													
业绩													
申请人签名					工作单位	.意.	T.	<u></u>	学会审	ョ批:	意见		
						盖章				盖	章		
	年	· -	月	日		年	月	日			年	月	日

附件 2:

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

编号:

单位名	称				
法定代表	- 人		统一信用 代码		
学会工/ 联络人姓		职务/职称		电话 (手机)	
通讯地:	此				
电话	·	传真		Email	
单位法人	简历:				
	(主要介绍:成 力量、工作成效:		^{类型、专业领域、}	业务范围、人	
)					
单位简					
介					
	入会人数(人): 其中:高级职称	(人): 中	级职称(人):	其他(人):	

申请单位意见:				
负责人签章		单位公章		
年月	日	年	月	日
学会审查意见:				
负责人签章		学		
年 月	日	学会公章	月	日

备注: 1、请申请单位同时提交入会公函

2、本表为 A4 格式,采用正反面打

附件3:

单位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

单位名称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党派	毕业院校	学历	所学专业	职称	电话	备注

附件三:

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(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,根据国家民政部、 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,规范会费管理的 通知》(民发[2014]166号)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 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 (发改经体[2017]1999号)、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 组织通则(试行)》(陕科协发(2022)学字5号)和《陕西 省水土保持学会章程》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收取范围

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会费收取范围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,其中单位会员分为理事单位和非理事单位。

二、会费收取标准

- 1、理事单位每年缴纳5000元理事单位会费;
- 2、非理事单位每年缴纳3000元会费;
- 3、个人会员中的学生会员和离退休会员免交会费,其他个人会员每年缴纳 20 元会费:
- 4、新入会的会员,当年会费按季度划分。第一季度入会的,全额缴纳年度会费,第二季度入会的,按年度会费的3/4缴纳,第三季度入会的,按年度会费的2/4缴纳,第四季度入会的,按年度会费的1/4缴纳。

三、会费交纳时间和方式

- 1、会费按年交纳,每年11月20日之前交纳当年会费, 也可一次性交纳一届(4年)的会费;
- 2、一般不受理个人会员单独交费,个人会费由所在单位指定1名联络人,汇总后统一缴纳;
- 3、会费交纳采取银行转账方式。学会账户户名: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,账号:305011580000002653,开户行: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:
- 4、会费由学会秘书处统一收取,并开具财政厅印制的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,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收取会费。

四、会费管理使用

- 1、会费使用范围
 - (1) 办公支出;
- (2) 学会工作会议支出。包括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 议、常务理事会议及其他办公会议;
- (3)公益性活动支出。包括科普宣传、科技下乡、调研考察、学术交流活动及省委省政府要求的重要任务(如乡村振兴、扶贫等);
- (4) 其他支出。包括会员奖励、技术奖励、聘用人员 工资、特困会员资助等。

2、监督管理

(1) 会费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管理, 日常经费支出由秘书长审批, 重大活动应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, 理事长审批:

- (2) 学会秘书处健全财务制度,严格执行《民间非盈 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陕西省有关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代 表大会、监事会、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与监督;
- (3) 学会秘书处应定期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会 费收支情况,理事会换届时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费收支 情况。

本办法经2023年9月24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自陕西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四:

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(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办法》及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管理,促进分支机构依照授权开展工作,结合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要求

- (一)本会成立分支机构,应向理事会提出议案,议案 内容需包含分支机构名称、设立原由、专业领域、挂靠单位 建议等方面;
- (二)成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可由学会秘书处发起,也可由单位会员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建议后共同发起:
- (三) 学会分支机构实行挂靠管理,专业委员会一般挂靠在相关会员单位,特殊情况下也可挂靠在学会秘书处。工作委员会应全部在学会秘书处挂靠:
- (四)本会成立分支机构必须具备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,并经理事会审议批准,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开展筹备工作:
 - (五)分支机构必须使用章程规定的规范化名称;
- (六)分支机构领导班子的聘任必须符合章程第四十条、 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第二条 分支机构筹备和审批程序

(一) 学会设立专业委员会的筹备审批应按以下程序进

行:

- 1、学会秘书处提出设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理事会审批:
- 2、挂靠单位组织开展专委会成员单位及个人会员登记 工作:
- 3、挂靠单位在其登记的会员中完成专委会委员的推荐 工作;
 - 4、挂靠单位在所推荐的委员中提出领导班子建议名单;
- 5、挂靠单位将专委会基本情况报送学会秘书处。报送 内容包括成员单位名单、个人会员统计表、专委会委员名单、 领导班子建议名单和办公地址;
- 6、公务员、参公管理人员、军队人员等兼任专委会负责人的,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完成报批:
 - 7、学会秘书处审查整理形成议案并提交理事会议审议;
- 8、根据理事会决议,学会签发文件聘任专委会领导, 公示专委会的基本情况,专委会正式成立。
- (二) 学会设立工作委员会的筹备审批应按以下程序 进行:
- 1、学会秘书处提出成立工作委员会的议案及委员会基本框架方案建议,框架方案应包括委员会的职责范围、工作运行管理办法、委员的职数及推选条件,并提交理事会审议;
- 2、成立工作委员会的议案及委员会基本框架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;
- 3、按照理事会通过的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推选范围和条件, 学会秘书处提出委员建议名单:
 - 4、按照章程规定的领导职数,提出委员会领导班子人

选:

- 5、公务员、参公管理人员、军队人员等兼任工作委员 会负责人的,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完成报批;
- 6、学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工作委员会的组成方案, 经理事会审议批准:
- 7、根据理事会议的决议,学会签发文件聘任工作委员会领导,公示委员会委员名单,宣布委员会正式成立。

第三条 工作管理要求

- (一)分支机构可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交流、学术研讨、科普宣传和技术推广等活动;
- (二)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,必须符合章程四十二条、四十三条确定的行为规范:
- (三) 分支机构可在其涉及的专业范围接受会员入会申请,所接受的会员申请可由挂靠单位直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,通过理事会审批后即成为本会会员。分支机构接收的新会员通过审批后必须向学会秘书处备案;
- (四)各分支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提出本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学会秘书处,由秘书处汇总纳入学会总体工作计划:
- (五)各分支机构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理事会书面汇报活动开展情况。一年内不开展活动或未按授权和计划开展活动的,经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研究后视情节轻重,采取警示告诫谈话、责令整改、暂停其活动等措施;对不能纠正的按有关程序给予撤换主要负责人、变更挂靠单位或撤销分支机构处理;

- (六)各分支机构应尽力分担社会服务义务,积极承担 省委、省政府及职能管理部门下达的科普、教育、宣传、乡 村振兴等任务;
- (七)学会定期开展分支机构工作评比,对工作突出的分支机构给予奖励。

第四条 工作经费和运行保障

- (一)挂靠单位应为分支机构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,筹 措保障基本的办公经费:
- (二)分支机构的工作经费主要来源于培训咨询等技术 服务收入、有关单位资助和相关管理部门项目拨款;
- (三)各分支机构的有关经济活动,必须在学会总账户设立专账,不得另行开设账户。专账资金进行独立核算,专账专用;
- (四)分支机构专账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社团管理制度执行,接受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和撤销

- (一)分支机构的变更或撤销,须按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履行审批程序;
- (二)分支机构的变更包括领导班子变更、委员变更、 机构名称变更和挂靠单位变更等方面,机构内设的管理人员 及办公场地变更只需在秘书处备案,不需申报审批;
- (三)分支机构的变更须由挂靠单位提出申请,秘书处根据申请向理事会提交议案。由于单位合并、撤销等原因,挂靠单位无法履行职责的,学会秘书处通过调查了解直接提出议案,交理事会审议;

(四)撤销分支机构,由学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议案, 经理事批准后,向陕西省科协报备后生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自陕西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